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享安心住院醫療定額健康保險附約(HKR)
商品文號：103.05.01 富壽商精字第1030000500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看護保險金、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
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等待期間：30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
解約金**

有我在 享安心

富邦人壽享安心住院醫療定額健康保險附約(HKR)

醫療保障全方位，附約保障功能一樣完善

悉心守護不停歇，住院醫療日數最長365天

多倍給付真可靠，專屬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000倍醫療帳戶

健康增值最貼心，2年沒理賠為您增值20%保險金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1/2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每千元住院日額給付額	給付限制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30日(含)以內：1,000x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第31日(含)以上：2,000x第31日(含)以後的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 同一次住院最高以365日為限(註1) · 前30日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係按30日(含)以內之約定方式計算
2. 住院看護保險金	500x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依「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給付；同一次住院最高以90日為限
3. 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500x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依「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給付；同一次住院最高以90日為限
4.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2,000x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	同一次住院最高以90日為限
5.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3,000x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	同一次住院最高以90日為限
6.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30,000x手術項目給付比率表所列比率(4%~500%)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應分別計算。惟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最高給付比率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7.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10,000x手術項目給付比率表所列比率(4%~500%)	按「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同一手術項目給付比率表所列比率給付
8.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日1,000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或同一日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每一保單年度給付最高以12次為限
9.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保險金	每次100,000	同一部位器官接受移植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或異體骨髓移植手術，且已接受手術者)
醫療保險金給付的限制：上述累計給付第1~9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3,000倍為限		
10. 健康增值保險金(註2)	每次給付金額x20%	

註1：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同一保單年度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90日為限。

註2：被保險人依條款約定申請1~9項保險金時，以下列各款日期中最接近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起算，達二年(含)以上未曾發生本附約約定之保險事故之一者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1)本附約生效日。(2)前次保險事故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3)本附約復效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被保險人符合前項約定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再發生條款約定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不受二年期間之限制。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請參閱投保規則)

- ◆ 保險年期：85歲屆滿
- ◆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需與主契約繳費方式相同
- ◆ 保費折扣：詳附加主約之保費規定
- ◆ 投保年齡：本人及其配偶：0~65歲 / 子女：0~未滿23足歲
- ◆ 投保限額(以百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100元
 - 累計最高保額：

職業類別	累計最高保額	職業類別	累計最高保額
第1~3類	2,000元	第5類	1,000元
第4類	1,500元	第6類	500元

- 累計總限額：(1)投保醫療險附約需依累計壽險保額對應可投保之累計最高住院醫療險日額。
(2)同一被保險人投保醫療險主約+醫療險附約，其累計最高住院日額為6,000元，且含同業醫療險之累計最高住院日額為15,000元。
- ◆ 投保主約：(1)被保險人本人、配偶投保本險之保險年期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險年期
(2)以子女身分投保須附加於終身型主約
(3)不可附加於投資型主約
(4)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所認定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 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